

河南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第4批4件)

(第4批 2022年2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410500000000202201010002*	信访人反映之前举报内黄县井店镇庙上村村西、村北方向杏园沟水污染、土壤污染问题,昨天(2021年12月31日)县环保局人员到现场取样。信访人表示对当地执法人员不信任,希望在省委督察组全程监督下完成该件的取样、化验、调查及处理工作,因为以前多次举报,信访人对结果不满意。信访人要求省委督察组现场核查时联系本人,其积极配合。	内黄县	水土壤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取样属实;县环保局人员到现场取样不属实。 2021年12月30日,接到河南省委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群众举报件后,内黄县井店镇政府当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濮阳市光远检测有限公司)对杏园沟(庙上村段)最近的农用水井(位于有生活污水的沟西150米处)地下水和杏园沟(庙上村段)上下游两处土壤进行取样检测。县环保局人员未到现场进行取样。	部分属实	无	办结	无
2	D410500000000202201010003	股都区前几年采矿导致山林植被受损,当地生态环境被破坏。信访人诉求恢复山林植被,信访两年,至今未有结果。	股都区	生态	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股都区政府从2018年6月相继出台相关矿产资源整合和生态修复治理文件,并以此为依据在全区开展了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在历史遗留废弃矿山治理方面,19个项目已完工,9处为自然恢复,5处正按照程序开展治理中。在有证露天矿山治理方面,4家已完成生态修复且创建成为绿色矿山。目前,相关矿山修复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部分属实	无	办结	无
3	D410500000000202201010004	林州市五龙镇河头村村东和村南,两处山坡被开采出售,严重破坏当地生态环境,诉求恢复山林植被。	林州市	生态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接到转办的举报件后,林州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迅速组织五龙镇政府、林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州市林业局等单位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原五龙镇河头村为鹤壁市盘石头水库建设第三期移民村,2011年开始移民,2014年省政府将原五龙镇河头村划归鹤壁市淇滨区管辖,2019年年底移民搬迁全部结束。现五龙镇原河头村人口管理、社会事务等均由鹤壁市淇滨区管辖。调查人员对鹤壁市淇滨区河头村村东和村南及周边现场进行了排查,不存在山石被开采、出售现象,也不存在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同时,调查人员使用无人机对该村周边进行了航拍调查,没有发现开采山石现象。	不属实	下一步将继续加大巡查力度,充分发挥“山长”巡逻检查机制作用,坚决依法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	办结	无
4	D410500000000202201010005	内黄县后河镇幸福路南侧、西王院西侧,内黄美天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废机油乱倒,污染土壤,回收废旧电瓶及电路板,没有环保手续。	内黄县	大气土壤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回收电路板属实;废机油乱倒,污染土壤不属实。 内黄县美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位于后河镇幸福路南侧、西王院西侧,法定代表人陈志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7MA44TLGT2C,经营范围:收购、销售废旧物资、通信设备、废旧电子产品、废旧电力设备、废旧塑料。2021年1月2日,后河镇政府、县市场监管局、县生态环境分局联合对该公司进行检查。该公司正在营业,主要从事废旧物品收购、打包、转运,无生产加工行为,有两台液压打包机、两台航吊,有工人正在装卸废旧金属制品,未发现厂区内有废旧电瓶存放,在厂区西侧围墙下有少量电路板(未拆解)堆放。现场未发现有废机油乱倒现象。关于环保手续的问题,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该项目为环评豁免类,不需要环评。	部分属实	无	办结	无

河南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第5批3件)

(第5批 2022年2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410500000000202201020001	文峰区中华路南段,过安林高速公路西侧,龙宇新材料化工厂,有气体排放,味道很大,举报人怀疑晚上偷排放。	文峰区	大气	群众举报的企业全称为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产品为聚酯切片和瓶级PET切片;主要原料为PTA、IPA和乙二醇;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输送→浆料调配→酯化反应→缩聚反应→切粒→结晶→固相聚合反应→成品;主要产污点为锅炉废气、原料卸料粉尘、流化床废气和污水处理站废气等;主要污染物为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硫化氢、乙醛、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臭气浓度等。主要产污环节均配套相应的污染处理设施,天然气锅炉废气排放口安装24小时自动在线监控系统,未发现该企业偷排情况。	部分属实	经查,该公司按排污许可证要求进行自行检测,相关因子数据符合排放标准,其中臭气浓度、硫化氢、氨等因子有少量异味。同时,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光远检测有限公司对安阳龙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排放因子进行昼间和夜间连续检测,检测报告显示相关因子未超标。下一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文峰分局及相关单位将加大对该企业的监管力度,确保该企业达标排放,并督促企业完善环境管理制度,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办结	无
2	D410500000000202201020002	林州市五龙镇河头村东南角,有人挖石头在卖,对环境造成影响。	林州市	生态	经调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该信访举报件与2022年1月2日省委环保督察组交办的信访举报件(第4批第D410500000000202201010004号)反映内容基本一致。 原五龙镇河头村为鹤壁市盘石头水库建设第三期移民村,2011年开始移民,2014年省政府将林州市五龙镇原河头村划归鹤壁市淇滨区管辖,2019年年底移民搬迁全部结束。现五龙镇原河头村人口管理、社会事务等均由鹤壁市淇滨区管辖。调查人员利用无人机和人工对原河头村东南角及周边进行了全面排查,未发现挖山卖石、破坏环境现象。	不属实	持续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省委生态环境保护“八个严禁”,对破坏山体等环境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一是在做好日常巡查的基础上,每天晚上安排值班人员开展夜查,发现挖山卖石、破坏山体现象坚决依法予以打击。二是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村委广播、村内微信群等,教育引导广大群众自觉遵守法律规定,保护生态环境,坚决制止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行为。	办结	无
3	D410500000000202201020003*	信访人反映之前举报过,内黄县井店镇庙上村村西、村北方向杏园沟水污染、土污染问题,前几天(2021年12月31日)县环保局人员到现场取样。信访人表示对当地执法人员不信任,希望在省委督察组全程监督下完成该件的取样、化验、调查及处理工作,因为以前多次举报,信访人对结果不满意。信访人要求省委督察组现场核查时联系本人,其积极配合。	内黄县	水土壤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取样属实;县环保局人员到现场取样不属实。 2021年12月30日,接到河南省委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1批编号为D410500000000202112300002*的群众举报件后,内黄县井店镇政府当天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濮阳市光远检测有限公司)对杏园沟(庙上村段)最近的农用水井(位于有生活污水的沟西150米处)地下水和杏园沟(庙上村段)上下游两处土壤进行取样检测,县环保局人员未到现场进行取样。	部分属实	无	办结	无

河南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结果公示(第6批2件)

(第6批 2022年2月2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4105000000000202201030001	信访人之前举报龙安区马投涧镇南大岷村村南头有一养猪场,粪便、污水排放到肖金河,大气和水污染严重。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该养殖场目前已整改,但解决不了根本问题,现信访人要求该养殖场整体搬迁或取缔。	龙安区	大气水	经安阳市生态环境局龙安分局、龙安区畜牧服务中心、马投涧镇政府工作人员结合南大岷村“两委”干部对现场核查,此问题不属实。	不属实	该养殖户为南大岷村村民李永光,在第2批D4105000000000202112300010号交办件后,已经拆除了原猪场的养猪设施,拆除化粪池并用土填埋,原猪圈至化粪池的排污口用水泥进行了封堵,已取缔到位。	办结	无
2	X4105000000000202201030001	汤阴县人民路与兴隆路交叉口南约500米路西,永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批复不符,污水未处理就排放,生产气味难闻;安评也不过;生产未经许可的假药。因其有地方“保护伞”,经多次举报仍一直生产。希望督导组异地检查该企业,还老百姓绿水青山。	汤阴县	大气水	1.2021年10月,该公司拆除原有设备进行改建,未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对该问题进行立案调查。该公司建设有1套日设计处理能力60吨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为生产废水进入集水池,经中和罐、竖流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絮凝沉淀、二沉池后排入城市管网,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2022年1月4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状态。经查阅该公司2021年度自行监测报告,显示废气未超标。 2.经汤阴县应急管理局现场调查,该公司内部设施进行了改建,与原安全设施设计不符,缺少内部设施改建的相关安全生产手续。 3.经汤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该公司的产品为合成色素亮蓝和日落黄,主要用于添加动物饲料使用,不存在生产未经许可假药的情况。 4.经查,2021年12月20日、12月23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共接到12345和12369举报件3次。经现场核查,未发现该公司有废水直排及气味问题。按照《汤阴县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实施2021—2022年秋冬季减排调控措施的通知》,该公司属于食品制造行业,2021年11月15日至12月31日期间允许生产。不存在有地方“保护伞”现象。	部分属实	1.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汤阴分局对该公司未批先建问题进行立案,要求企业立即停止生产和建设。待取得环评批复后,按照要求进行建设。 2.汤阴县应急管理局对该公司“缺少内部设施改建的相关安全生产手续”的行为进行了立案,正在依据行政处罚案件办理流程逐步推进。同时,要求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待改建的相关安全生产手续履行完毕后再进行生产。	办结	无